

供应商行为准则

1. 引言

富泰克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敦促本集团供应商建立并推行可靠的生产和经营原则。本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供应商及其分包商以符合道德规范的方式为富泰克集团生产原料和提供服务。同时，富泰克集团也希望推行并支持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原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各项公约。接受并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是与本集团所签订之商业合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为准则为最低行为标准，富泰克集团敦促其供应商在准则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做出持续的提升。

2. 适用范围

富泰克集团严格遵守并要求供应商也同样严格遵守本行为准则，供应商应通过建立相关的公司政策和制定恰当的管理体系，以确保达到准则要求。供应商应确保其分包商同样遵守本行为准则。下文中的“供应商”包括任何供应商旗下的所有分包商。

3. 总则

合法合规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当地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富泰克集团敦促其供应商遵守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各项公约。

公示

供应商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例如告示板张贴及培训，确保所有员工知晓并了解富泰克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

4. 招聘和雇用

童工

不得雇用童工，不得通过雇用童工获利。一般情况下，富泰克集团提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学徒工计划。一旦发现雇用童工的情况，富泰克集团除依照本行为准则采取措施外，有权请当地或国际组织介入，以确保开展恰当的补救程序。

强制劳动和行动自由

不得强制劳动，不得通过强制劳动获利。强制劳动是指某人因遭到威吓而非自愿地从事工作或提供服务。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在其雇用期间，应享有依法提前解除合同的自由或者续签合同的申请自由。

胁迫和惩戒性措施

不得使用体罚、暴力威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精神、肉体胁迫或虐待。不得将对员工罚款作为赔偿公司的措施。

歧视

不得在招聘和雇用中涉及和支持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观念、年龄、国籍、社会或民族出身、财产、性取向、出生或其他状况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工资、福利和假期

应向员工支付合理工资，最低工资应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此外，应向员工提供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福利。工作时间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言论自由

不得采取报复行为阻止员工公开且善意地表达对工作环境的不满。允许员工在督察员巡查期间向其反映违反本行为准则的情况，不得对反映情况的员工进行惩罚。建立申诉程序，为员工提供质疑纪律处分的有效途径。接受并遵守通过此类程序做出的决定。

供应商行为准则

5. 健康和安全

依照当地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6. 环境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供应商应努力将管理体系落实到位，并且应当：

- 减少浪费和能源使用，降低对大气、土壤和水域的排放量；
- 采用环保方法管理化工制品；
- 采用环保方法管理、储存并处理有害废料；
- 促进物资和产品的循环利用和再次使用；
- 采用环保技术。

7. 商业准则

贪污和贿赂

富泰克集团要求其供应商不得容许贪污和贿赂的发生，并确保在任何时间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UN）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打击贪污的各项公约。

富泰克集团要求其供应商不得妄用邀约和礼品以达到施加影响力的目的。只有此类邀约和礼品的价值在合理的发生频率和范围内时，方能被员工或其相关人员接受，即此类邀约和礼品价值不高，且符合当地所认可的商业惯例。同时，供应商不得向富泰克员工索取不合理利益。

公平竞争

富泰克集团要求其供应商公平竞争，遵守适用的反垄断法。供应商不得参与违反反垄断法的结盟。

8. 监察和评估

富泰克集团有权对本行为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供应商须在工作场所保留所有能证明其遵守富泰克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文件。所有供应商须全面配合富泰克集团以及/或者集团指定代表的现场检查；提供可以确认其是否遵守本行为准则的记录；巡查期间督察员有权随机挑选员工进行不公开会谈。

任何违反富泰克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行为将被视为对本集团与供应商之间契约关系的重大损害。如存在对此类违反行为的合理怀疑（例如，媒体发布的负面新闻），富泰克集团有权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事实。此外，如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未能遵守本行为准则且在富泰克设定合理截止日期后仍未遵守的，则富泰克有权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单个或全部合同。



Rune Bakke
首席执行官



Christian Kessler
首席营运官